

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大法党发〔2022〕12号



关于举办法学院分党校第四十一期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支部，院属各团支部：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新部署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总要求，从源头上严把新发展党员的质量，纯洁积极分子入党动机，对积极分子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党性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等教育培训，提升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学院党委决定举办法学院分党校第四十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方案已由学院2022年第4次党委会

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 附件：1. 法学院分党校第四十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培训方案
2. 法学院分党校第四十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班学员名单

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1:

法学院分党校第四十一期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班培训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对各党支部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系统地培训，使其进一步加深对党章、党史等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了解认识，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端正入党动机，自觉按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培训内容注重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相结合，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小组活动相结合的形式，注重提高学员的参与性。

二、培训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4 月 30 日（共计 16 学时）

三、内容安排及培训要求

本期培训分为开班动员、理论拓展、党的基本理论、优秀党员报告、影片观摩、座谈讨论、实践活动、理论辅导和辅导报告补课、党课自修、知识竞赛、结业考核和总结表彰等环节，所有环节根据内容安排和具体要求统一进行。

其中开班动员、理论拓展、党的基本理论、实践活动、影片观摩、知识竞赛、结业考核、总结表彰等由学院分党校统一组织，

集中进行，要求各小组严格考勤，确保培训顺利开展；辅导报告补课、座谈讨论、理论辅导、党课自修等环节由各小组根据要求，在学院党委、党支部指导下组织开展，各小组联系人负责协调，要求各党支部加强指导、认真监督、积极引导，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培训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开班动员

通过开班动员，使学员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自觉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参加党校的各项活动，高质量完成培训内容。

要求：学员应提前 15 分钟到场完毕。报告中，保持会场纪律，认真听讲，做好笔记。

（二）理论拓展

理论拓展将结合党情国情，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学员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升积极分子的理论素养，提高其对世情、国情、党情的关注度，使党的各项理论、方针、政策深入人心。

要求：学员应提前 15 分钟到场完毕。报告中，保持会场纪律，认真听讲，做好笔记。

（三）党的基本理论学习

通过对党章、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党员的权利义务和组织纪律、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精神谱系以及党史专题辅

导报告的学习，了解党的基本知识，深刻体会党的成长历程，提高学员的思想觉悟，提升理论素质。

要求：每次报告前，学员须提前 15 分钟入场。认真听讲，做好笔记。对于理论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文献，课后应及时查阅学习，巩固提高。

（四）影片观摩

通过观看影片《革命者》，学习我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李大钊同志的革命事迹。站在历史的新起点，聆听李大钊革命精神的时代回响，促使学员们铭记光辉历史，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感悟信仰之美，获取信仰的磅礴力量。

要求：影片观摩采取集中学习的形式。观看影片的过程中，认真学习，做好记录。

（五）座谈讨论

各小组以“如何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为主题进行座谈讨论。各组在联系人的组织下，邀请学院党政领导、党支部负责人、优秀党员等开展座谈，组织学员交流体会。引导学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学员要结合对身边优秀党员的学习，对照党章对党员的要求，对照学生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具体要求，反思入党动机，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努力方向，坚定追求进步、早日加入党组织的信念。

要求：

1.座谈讨论需在各党支部书记的指导下完成。有条件的可邀请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与学员进行深入座谈。座谈时要做好记录、拍摄照片；

2.学员参加座谈会，要认真发言，做好笔记。座谈会结束后，撰写一份思想汇报，紧密结合本人成长经历和入党动机，汇报参加培训班以来的思想变化。思想汇报要写出真情实感，不讲空话套话，不少于 1000 字，以电子稿形式交小组联系人后上报分党校存档；

3.各小组联系人遴选 2 至 3 篇有代表性的优秀思想汇报，报培训班负责老师。

（六）辅导报告补课

因故缺席辅导报告或现场早退的学员，须参加补课。由小组联系人组织学员观看辅导报告录像进行补课。

要求：学员补课期间认真做好记录，并撰写学习心得。

（七）党课自修学习资料

1.《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2019 年出版

3.《马列主义经典著作选编学习导读》，学习出版社，2011 年出版

4.《我们的社会主义》，学习出版社，2020 年出版

5.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社，2017年10月18日

6.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0年6月30日

7.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求是》，2020年6月15日

8.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9月18日

9.《习近平在宁夏考察时强调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 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新华社，2020年6月10日

10.习近平：《学史明理 学史增信 学史崇德 学史力行》，《求是》，2021年7月2日

11.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年7月16日

12.习近平：《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新华社，2021年10月9日

13.《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新华社，2021年11月11日

14.《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新华社，2021年11月11日

15.李星：《坚持立德树人 锐意改革创新 奋力开启西部一流

大学建设新征程——在中国共产党宁夏大学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9年7月18日

要求：

1. 培训期间，学员对上述学习资料要认真阅读，其中党章、《决议》、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应进行精读；

2. 各小组在学员自修的基础上，于结业前举行一次学习交流会，交流自学文献的收获和体会。学员应将进行自学和参加学习交流会的情况，完整记录在学习笔记上。

（八）实践活动

为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密结合“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学员以“传承红色基因 书写华彩青春”为主题，开展学雷锋实践服务活动。在学习党的群众路线有关文献的基础上，通过走进基层、深入社区参观考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方式，增强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党的群众路线的认识，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要求：学员以小组为单位，自选实践活动主题，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在校内外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组实践活动方案应由小组联系人于4月5日之前提交至培训班邮箱，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九）党章知识竞赛

通过参加“法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党章知识竞赛”，引导广大学员加深对党章的认识和理解。

要求：学员须熟悉党章、党的各项理论方针政策、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等相关内容。

（十）结业考核

1. 考试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史、理论辅导报告学习内容

2. 考试形式：闭卷

3. 考试时间和地点：4月27日（周三）14:30-16:00，贺兰山校区文荟楼。

4. 考试要求：学员应在考试开始前15分钟进入指定教室就座，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也不可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严禁作弊。考试过程中发现有抄袭、夹带或课桌内存放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发现手机等电子设备未关闭者，均视为违反考试纪律，取消结业资格。结业考试70分以上者视为成绩合格，成绩合格者获得党校结业证书。

（十一）总结表彰

1. 申报优秀学员：各小组在联系人组织下召开总结会议，学员提交个人培训小结，字数在1000字左右。联系人对学员出勤情况和参加活动的表现进行点评，表彰先进，批评后进。各小组在汇总各项考核指标的基础上，推选优秀学员并将优秀学员名单、缺课两次及两次以上学员名单上报培训班。

2. 确定优秀小组、优秀联系人：培训班根据各小组递交的总结材料和各小组平时表现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优秀小组、优秀联系人并进行表彰。

3. 结业仪式：优秀学员交流学习体会，优秀小组成果展示，颁发党校结业证书，表彰优秀学员、优秀联系人以及优秀小组。

四、培训纪律

（一）学员应按照培训班的安排参加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缺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活动，必须事先向小组联系人书面请假，假条需经培训班负责老师批准签字并提前报分党校备案，请假两次及两次以上者，取消本次党校培训资格。

（二）学员上课时，要认真听讲、做好笔记、积极思考，同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学有所获、学以致用。分党校将对课堂笔记进行检查，并以此作为结业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学员应按照培训要求认真自学，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基础，认真阅读培训班开列的书籍，不断提高对党的认识，提升自己的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

（四）学员应积极参与培训班的各项活动，认真撰写培训小结，参加结业考试，考试通过后方可获得结业证书。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培训班负责老师：付晓晨 19809509134

培训班联系人：黄博阳 13519212980

培训班电子材料上传邮箱：nxufxy@163.com

附件 2:

法学院分党校第四十一期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班学员名单

法律系本科生党支部（19 人）

王思丽 吴 娟 黑思榕 王 琳 汪金源 李 艳
高 娜 叶 涵 马欣瑶 田 芹 李聪堂 苏奕菲
何宛亭 陆嘉欣 施伟峡 吴旖琰 黄威雅 王春宇
马 芳

行社系本科生党支部（12 人）

吴玉琴 牛文娟 罗政瑞 马 伟 马福燕 王圆圆
戴佩佩 丁 宇 付怡冰 张铭轩 谢奥辉 金 晶

法学研究生党支部（1 人）

马 娟

哲学与民族学研究生党支部（2 人）

李 晨 尹志博